

以西結書(六)背棄的盟約

神讓以西結用比喻、謎語、俗語，和哀歌，來描述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光景。並且指出神起初如何愛他們，建立他們，使他們得著尊榮的位分。他們卻輕看神所賜的恩，縱情淫亂，以致神的忿怒臨到他們，顯明神的公義。在耶路撒冷即將被圍之際，神預先警告他們，神要懲罰他們背道的罪，因他們背棄與神所結的盟約，也背棄與人所結的盟約。他們最終的結局是耶路撒冷徹底的毀滅，神的子民都被擄到外邦，神也要顯明祂公平審判的原則，各人都要為自己的行為，當擔報應。

一. 耶路撒冷的比喻〔以西結書 16:1-63〕

根據考古，耶路撒冷約有四千年的歷史，在被大衛攻取之前，已被迦南七族佔據。耶路撒冷預表神的子民，也是羔羊的新婦，這裡比喻作神的妻，卻不斷行淫。

1. **卑賤到尊榮**〔結 16:1-14〕：耶路撒冷原來是迦南人的城，為耶布斯人所佔據，在大衛時期，才歸以色列掌控(撒下 5:6-9)，後來成為都城，聖殿設在其中。
 - a. 追本溯源：父親是亞摩利人〔自高〕，母親是赫人〔懼怕〕，他們原是屬山地(民 13:29)。人的罪性是因驕傲自大引起，犯罪後怕受審判而懼怕。
 - b. 出生景況：赤身出母腹，且被遺棄，無人理會。以色列民在埃及為奴，生下的孩子曾被扔進河裡。聖徒得救，在過犯罪惡中等著死亡(弗 2:1)。
 - c. 神動愛情：神用衣襟遮蓋，起誓結盟，用水洗淨，抹上膏油，表示立了婚約。舊約的以色列人和新約的教會與神立約，脫離罪惡，作神的子民。
 - d. 發達尊榮：耶路撒冷漸漸昌盛，如女子漸漸成熟長大，給她配戴各樣的裝飾。神造的都是好的，撒但受造時佩戴各樣寶石，榮耀華美(結 28:13)。
2. **美貌而行淫**〔結 16:15-34〕：耶路撒冷發達到王后的尊榮，本與王相配，卻行淫亂，做了與身分不相配的事。聖徒行事為人，要與所蒙的恩召相稱(弗 4:1)。
 - a. 縱情淫亂：耶路撒冷被神揀選成為祂的居所，聖殿設在其中，卻又立了許多偶像，祭拜別神。不盡心專一事奉耶和華，就是犯了屬靈的淫亂。
 - b. 行事邪惡：以色列人從神蒙恩得福，他們卻將從神所得的去事奉別神，使兒女經火，與列邦發生不正當關係，進行貿易，直到迦勒底〔巴比倫〕。
 - c. 不知羞恥：耶路撒冷所做的，比妓女還差；妓女是行淫得贈送，她行淫卻還贈送人，向他們行賄賂。若犯罪而不以為恥，便無可挽救(羅 1:32)。
3. **審判和報應**〔結 16:35-43〕：因耶路撒冷行了羞恥的事，本來是神的城，聖殿設在其中，卻充滿偶像崇拜，犯屬靈的淫亂。神就定意審判，使城被摧毀。
 - a. 露出醜態：神使耶路撒冷在她所愛的人面前，露出醜態(何 2:10)。就是耶路撒冷被敵人攻陷，被外人踐踏。象徵女子被剝去衣服，失去尊嚴。
 - b. 四圍攻擊：神興起仇敵攻陷耶路撒冷，奪去財物，殺害百姓，燒毀房屋。神使耶路撒冷遭難，目的是使她不能再行淫，所有的偶像祭壇都被拆毀。
 - c. 忿怒止息：審判過後，神的忿怒就止息，神的忌恨也離開。以色列人就不再貪淫，不再行一切可憎的事。以色列被擄後，就不再行拜偶像的事。

4. **更甚的罪孽**〔結 16:44-52〕：仇敵攻擊以色列，嘲笑他們罪孽的本質：有其母必有其女。罪人蒙恩，若再犯罪，就又還是罪人，不改犯罪本性(彼後 2:20-22)。
 - a. 不以為戒：耶路撒冷的姊妹是撒馬利亞〔北〕和所多瑪〔南〕。她們都因犯罪而受審判，原本可以引以為戒，耶路撒冷卻沒有受教訓，依然犯罪。
 - b. 更大的罪：耶路撒冷的罪比所多瑪和撒馬利亞更甚，他們有神的教訓，卻悖逆。知法而犯法，便是有禍了，要受更重的刑罰(太 11:20-24; 23:14)。
 - c. 更顯為義：耶路撒冷犯的罪，使其它城的罪都算不得什麼。過去受審判的人，要定這時代人的罪(太 12:42)，定有律法卻犯律法人的罪(羅 2:27)。
5. **幼年立的約**〔結 16:53-63〕：神與以色列人在西乃山所立的約，雖然這約因著他們的背逆而廢棄，但神仍記念這幼年立的約，不斷用慈繩愛索引他們回頭。
 - a. 被擄的歸回：神要做恢復的工作，以被擄的歸回為表徵，包括神的子民和外邦人。藉著外邦人得著救恩，就可以激動猶太人發憤(羅 11:11)。
 - b. 驕傲的日子：指惡行還沒有顯露出來，心裡剛硬，沒有憐憫，輕看別人。就如法利賽人自以為義，輕看罪人，別人卻比他更有義(路 16:15; 18:9-14)。
 - c. 前約與永約：神要懲治祂子民背約的罪，但祂還要記念過去的約〔舊約〕，要與他們立永約〔新約〕。神是守約的神，我們縱然失信，神仍是可信的。

二. 大鷹叼枝的謎語〔以西結書 17:1-24〕

神以鷹和葡萄樹的謎語，來反映當時猶大的政治情況。說到猶大衰弱卑微，只能任人擺布。然而，他們卻不肯謙卑示弱，背棄與巴比倫立的約，以至造成毀滅。

1. **說謎語設比喻**〔結 17:1-6〕：謎語是講述一個含糊的概念，需要解釋才能明白。比喻是用比較法，將隱藏的函義說出來。耶穌常用比喻，解釋天國的奧秘。
 - a. 有一大鷹：指巴比倫王，把約雅斤〔嫩枝〕擄到巴比倫，立西底家〔枝〕作猶大王(王下 24:15-17)。若服事巴比倫王，就必能存活(耶 27:1-11)。
 - b. 猶大被擄：利巴嫩〔耶路撒冷〕、香柏樹〔猶大王朝〕、香柏樹梢〔國家精英〕、貿易之地〔巴比倫〕。巴比倫王將猶大人擄到巴比倫的歷史事件。
 - c. 小葡萄樹：矮小葡萄樹轉向那鷹。西底家被扶植作王，他看巴比倫王的臉色行事，猶大國就得以繼續存在，但毫無地位，只是淪於附庸國。
2. **葡萄樹被拔出**〔結 17:7-10〕：猶大國經過兩次被擄，仍能苟延殘喘。但由於西底家想靠埃及擺脫巴比倫的控制，卻適得其反，以致猶大被滅，人民被擄。
 - a. 另有大鷹：指埃及法老，他唆使西底家背棄與巴比倫的盟約，允諾提供保護與需用。起先埃及曾出兵幫助猶大對抗巴比倫，後來撤兵(耶 37:7)。
 - b. 彎的樹根：西底家背棄向巴比倫所起的誓，拒絕向巴比倫進貢，卻轉向埃及。猶大國處在兩大強權之中，左右為難，他們卻不肯聽從神的警告。
 - c. 栽于肥田：猶大國依附巴比倫，只要謙卑，向神向人謙卑，就能存活。就如葡萄樹栽於肥田水旁，原可多結果子，就能成為佳美的葡萄樹。
 - d. 根被拔出：西底家的叛變，激怒巴比倫王，因此率領全軍，除滅猶大國。如炙熱的東風吹來，將葡萄樹根拔起，除掉它的果子，使其完全枯乾。

3. **背棄所立的約**〔結 17:11-18〕：巴比倫王立西底家為猶大王，與他立約，使他發誓。以為神的子民會敬畏神，看重指著祂名所起的誓，想不到竟然背約。
 - a. 解釋比喻：神將大鷹和葡萄樹謎語的函義解釋出來，指出西底家背約，輕看所起的誓。以致神要報應他背約的罪，即使有埃及幫助，也是徒然。
 - b. 不能自強：神讓猶大國不能獨立存在，只能依附在大國的盟約中，就是讓他們學習謙卑。他們不肯順服，不肯事奉神；只好順服、事奉巴比倫。
 - c. 背棄盟約：神看重誓約，如基遍人與以色列人立約(書 9 章；撒下 21:1-2)。神與亞伯拉罕起誓立約，為要格外顯明祂的應許是不改變的(來 6:13-18)。
4. **追討背約的罪**〔結 17:19-24〕：以色列人輕看神與他們立的誓約，不斷犯罪。而今，西底家輕看他與巴比倫王所立的約，就遭受毀滅性的打擊，國破人亡。
 - a. 背約的罪：舊約時代常有起誓、許願的事，但人卻很難遵守。耶穌教導門徒不可起誓(太 5:33-37)，因為人是小信的，而神才是信實，守約的神。
 - b. 樹稍嫩枝：比喻彌賽亞將會是大衛的子孫，將來要坐在大衛的寶座上。彌賽亞比喻為「嫩枝」，象徵祂柔和謙卑，神卻將祂升為至高(腓 2:5-8)。
 - c. 成為大樹：樹可預表國權，神使高樹矮小，矮樹高大；青樹枯乾，枯樹發旺。表示神在人的國中掌權(但 4:32)，天國也比喻作大樹(太 13:31-32)。

三. 吃酸葡萄的俗語〔以西結書 18:1-32〕

神藉著吃酸葡萄的比喻，指出宿命論的錯誤，神雖然有絕對的主權，也給人自由意志。神審判人的原則，是個人按自己的行為，來承擔罪責和刑罰(王上 8:39)。

1. **罪孽各自擔當**〔結 18:1-9〕：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大人認為兒子要為父親的罪受懲治，使用「父親吃了酸葡萄，兒子的牙酸倒了」的俗語來嘲諷，向神抗議。
 - a. 傳統俗語：當時盛行「吃酸葡萄」的俗語，耶利米也曾提到(耶 31:29-30)。這句話是根據神要追討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(出 20:5；利 26:39)，猶太人覺得自己因父輩的罪受苦，如兒子的牙因父親吃酸葡萄而酸倒了。
 - b. 神的主權：世人都是屬神的，祂創造所有的人(賽 45:12；可 10:6)，對人有絕對的主權。祂使人死，也使人活(申 32:39)，審判的權柄也在於祂。
 - c. 生死關鍵：神定了律例典章，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著(利 18:5；羅 10:5)。若違反神的律法，就是罪(約一 3:4)，罪的工價乃是死(羅 6:23)。惡人的兒子行義，就要存活；義人的兒子作惡，就必死亡，這是神定的法則。
2. **兒子不擔父罪**〔結 18:10-20〕：神指出審判的原則是根據各人所行的報應，與自己出身無關，也與父的罪無關。這與義人的義只能救自己相似(結 14:14-18)。
 - a. 兒子作強盜：父親雖是虔誠人，兒子卻犯了罪，違反律法，就不能存活。以色列人雖與神立了約，都是神的子民，但個人都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。
 - b. 行善的兒子：兒子因父的罪孽而懼怕，遵行神的律例典章，就不致死亡。好王希西家的兒子瑪拿西是惡王，惡王瑪拿西的孫子約西亞卻是好王。
 - c. 善惡的報應：各人不在乎出身，也不在乎父親和兒子如何，審判的時候，各人都要獨自面對神，照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(林後 5:10)。

3. **主道必然公平**〔結 18:21-32〕：神是審判的主，祂的審判盡都公義(詩 51:4)，必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(啟 22:12)，所以，各人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。
- a. 惡人蒙恩：神不喜悅惡人死亡，而喜悅他回頭離開所行的道。神賜人有機會悔改(徒 5:31)。只要悔改，一切罪就不記念，必能得救，不致死亡。
 - b. 義人失腳：舊約的義人是根據行為，遵行神的律法。新約的義人是藉著信心，且要有行為，行義的才是義人(約一 3:7)，神照各人所行的來審判。
 - c. 主道公平：人總覺得自己無辜，受不公平的審判。因為萬物在神面前是赤露敞開的(來 4:13)，所以，主的道在審判時是公平的(約 5:30; 12:48)。
 - d. 存活之道：神不喜悅惡人死亡，也將存活之道指示他們。神的拯救方式就是叫人悔改歸正，便領受神所賜的新心和新靈，成為新人，且得永生。

四. 以色列王的哀歌〔以西結書 19:1-14〕

哀歌一般在追悼重要人物之死，這哀歌是給以色列王的。原來神對以色列美好的應許是在南國猶大〔獅子〕和北國約瑟〔葡萄樹〕的身上，但兩個都滅沒了。

1. **猶大的小獅子**〔結 19:1-9〕：獅子代表猶大的王權，大衛的寶座(創 49:8-11)。猶大國在約西亞死後，幾個王即位，在位都不長，不是死，就是被擄到外邦。
 - a. 約哈斯：約哈斯只作王 3 個月，就被埃及王尼哥廢掉，並帶到埃及。
 - b. 約雅敬：被法老立作王，又臣服巴比倫後背叛，結果被擄，死在巴比倫。
 - c. 約雅斤：在位 3 個月就被擄到巴比倫，以西結也同他在被擄的人當中。
 - d. 西底家：被巴比倫扶植作王，後來背叛，以至國破家滅，百姓被擄。
2. **燒毀的葡萄樹**〔結 19:10-14〕：葡萄樹代表以色列，本來如約瑟是多結果子的枝子(創 49:22-26)，卻被刀劍、饑荒、瘟疫、惡獸侵害，被擄異地，分散四方。
 - a. 極其茂盛：原文「在你血中」。這裡用葡萄樹的汁比作血，代表生命活力。七十士譯本譯作「如石榴花開」。一般譯作茂盛的園子，表示多結果子。
 - b. 枝幹堅固：葡萄樹的枝幹做「掌權者的杖」，象徵王權。從大衛到西底家，共有 22 個王。猶大亡國後，大衛後裔仍延續，直到彌賽亞興起(路 1:32)。
 - c. 樹被拔出：葡萄樹因神的忿怒被拔出，摔在地上，任東風吹，枝子折斷，被火燒毀，栽於無水之地。表示猶大即將亡國，百姓被擄到巴比倫。
 - d. 掌權者的杖：當以色列失去王權時，正是彌賽亞要降臨作王(結 21:27)，祂是要來的那位〔細羅(創 49:10)〕，要建立祂的國，祂的王權直到永遠。

結論

神向亞伯拉罕起誓，使他的後裔極其繁多，且得地應許之地為業。神向大衛起誓，他的後裔不斷有人坐在他的寶座上，治理以色列民。這些誓約因著以色列亡國，百姓被擄，似乎都不復存在了。然而，神卻藉著彌賽亞，讓這約永續存在，成為永約。藉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，聖徒與神立了新約，得著新心新靈，成為新人，能夠進入所應許的諸約中。藉著這約，就能與神同住，得以作神的兒女，成為主的新婦，得著天上永不衰殘的產業，並且與主一同坐在寶座上，執掌王權。